

HKCA 3101
第 9.3 版
二零一九年九月

來電線路識別格式規管指引



前言

1. 本規管指引訂明特殊類別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的格式及有關規定。固定電訊網絡營辦商（包括固定傳送者和綜合傳送者（獲准提供固定服務）持牌商）（下文統稱為「固網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流動傳送者和綜合傳送者（獲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持牌商）（下文統稱為「流動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ETS）供應商（即是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持牌商包括固網營辦商及服務營辦商牌照（SBO）持牌商）均須遵從本指引。
2. 營辦商和供應商傳送及管理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以及提供有關客戶服務時，須參照及遵從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關於來電線路識別（CLI）服務及其他來電線路識別相關服務的業務守則」（「來電線路識別業務守則」）。
3. 根據來電線路識別業務守則，在若干特別情況下，如無法得知或不能輕易地識別來電者號碼，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傳送須符合若干規定，以便追蹤緊急電話和管理來電。
4. 至於跨網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技術標準，相關營辦商應該遵從由通訊局發出的 HKCA 2202「香港公共電訊網絡根據國際電信聯盟 - 電信標準部門（ITU-T）七號信令系統互連的網絡連接規格」。
5. HKCA 規管指引、規格、來電線路識別業務守則及其他由通訊局發出的參考便覽可從下列途徑索取 -
 - 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網站，<http://www.ofca.gov.hk> 下載
 - 從以下地址索取硬複本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組 11）
6.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本規管指引的資料，請聯絡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組 11）

傳真：+852 2803 5112

修訂記錄¹

項目	版數	段落	描述
1	第 3.1 版 3/04	附表 A	加入 Hutchison 3G HK Limited 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2	第 4 版 2/05	第 2.2.1 及 3.2.1 條	更新來電線路識別格式，因為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固定傳送者已推出服務。
		第 2.2.2 及 3.2.2 條	加入新的條款，提供彈性以便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支援創新服務。
		第 4 條	加入新的條文，訂明固網服務營辦商／固定傳送者應為首先進入的打入對外通話加上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附表 B	加入新的附表 B－透過固網服務營辦商／固定傳送者傳送打入對外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
3	第 5 版 2/09	前言第一段及隨之修訂	加入綜合傳送者持牌商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商。
		附表 A 及 B	更新固網營辦商和流動營辦商的資料。
4	第 6 版 8/13	全文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後相應的修訂。從第 6 版起，這個文件改名為 HKCA3101。
		第 2.2.1 及 3.2.1.條, 附表 B	加入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¹未能提供 HKCA 3101 第 3 版以前的修訂記錄

5	第 7 版 10/13	第 2.2.1 及 3.2.1.條, 附表 B 第 2.2.1 及 3.2.1.條 第 4 條及附表 B	加入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ZY 數值的更新。 更新固網營辦商和流動營 辦商的資料。
6	第 8 版 11/13	第 2.2.1 及 3.2.1.條, 附表 B	加入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 司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7	第 9 版 8/17	全文	更新通訊辦聯絡人、營辦商 名稱、文件格式, 及附表 A 和 B。
8	第 9.1 版 12/17	第 2.2.1 及 3.2.1.條, 附表 B	更新營辦商名稱。
9	第 9.2 版 8/18	第 1 條	加入新的條款, 提供彈性以 便於直接互連的流動網絡 之間傳送流動網絡入境漫 遊者(In-bound Roamers)的來 電線路識別。
10	第 9.3 版 9/19	第 2.2.1 及 3.2.1.條, 附表 B	更新營辦商名稱。

內容

1. 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In-bound Roamers**）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
2. 透過對外電訊服務平台傳送的來電線路識別
3. 擁有「305」至「309」字頭的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來電線路識別
4. 透過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傳送首先進入的打入對外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

附表 A 香港流動營辦商就入境漫遊者（**In-bound Roamers**）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所使用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

附表 B 透過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傳送打入對外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

1. 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In-bound Roamers）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
 - 1.1 處理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的一般規定
 - 1.1.1 所有流動營辦商傳送源自其網絡的入境漫遊者撥出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至香港其他公共電訊網絡，以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時，均須遵守這些規定。
 - 1.1.2 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由一個網絡傳送至另一網絡時，通話應被分類為「離區」，而來電者的電話號碼不會顯示在終端客戶器材。
 - 1.1.3 有關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傳送和管理，以及相關客戶服務的提供，流動營辦商須參照及遵從來電線路識別業務守則。
 - 1.1.4 有關跨網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流動營辦商應遵從 HKCA 2202。營辦商應根據 HKCA 2202 第 III - 3 章第 3.8 條，特別設定不完整的來電者指示碼為「1」（NI=1）。
 - 1.1.5 流動營辦商可使用第 1.2.2 條以外的符合國際標準的格式，於其直接互連的流動網絡之間傳送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的來電線路識別。然而，有關流動營辦商應確保第 1.1 條列明一般規定的原則及目標不會因改變來電線路識別格式而受到影響。
 - 1.2 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格式
 - 1.2.1 除非按第 1.1.5 條另有安排，流動營辦商須使用第 1.2.2 條所規定的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格式。
 - 1.2.2 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格式如下 -

XXXXYYYY

而 XXXX 是指派給流動網絡的號碼組首四位數字，並列明在通訊局發出的「香港電訊服務的號碼計劃」中；及

YYYY 是個別流動營辦商自選的最後四位數字，並獲通訊局同意。
 - 1.2.3 根據以上格式設定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設定的來電線路識別須遵守以下指引 -

- a) 後四位的數值應用簡單模式，以便易於辨認入境漫遊者；
- b) 來電線路識別數值不應被指派給客戶作為用戶號碼（directory number）；及
- c) 若流動營辦商對來電線路識別數值作出任何修改，須獲通訊局批准。通訊局會保存一份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並通知有關各方。

1.3 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

1.3.1 香港流動營辦商按第 1.2.2 及 1.2.3 條所分別規定的格式及指引，就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使用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載於本指引的附表 A。

1.3.2 若流動營辦商向通訊局申請修改附表 A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需將有關要求送交以下地址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科主管 1

1.3.3 一經批准修改流動網絡入境漫遊者及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通訊局將更新附表 A。

2. 透過對外電訊服務平台傳送的來電線路識別

2.1 以對外電訊服務平台處理來電線路識別的一般規定

2.1.1 所有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平台傳送通話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至香港公共電訊網絡時，均須遵守這些規定。

2.1.2 有關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傳送和管理，以及相關客戶服務的提供，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應遵從最新的來電線路識別業務守則。

2.1.3 有關使用網絡與網絡信令標準跨網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應遵從 HKCA 2202。供應商應根據 HKCA 2202 第 III - 3 章第 3.8 條，特別設定不完整的來電者指示碼為「1」（NI=1）。國家／國際通話指示碼（National/International Call Indicator）的一般設定應該是「1」。

2.2 透過對外電訊服務平台傳送的通話來電線路識別的格式

2.2.1 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應根據以下格式傳送所有透過其服務平台傳送的通話來電線路識別 –

首四位數字應是

15xx 或

16xx，

即與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接駁短碼相同，而最後四位數字應是

ZY00，

第 1 組:

若是撥出通話²

Y = 0，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 (Z = 1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中國移動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接駁
2 是透過香港寬頻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3 是透過信通電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4 是透過中港網絡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5 是透過 SM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6 是透過 PCCW-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7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8 是透過環球全域電訊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9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0 是透過專用線路或國際專用線路)

而若是撥入通話³

Y = 1 或 2，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 (Y = 1 代表該通話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2 代表該通話非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² 撥出通話指計劃轉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境外的通話。

³ 接入通話指由香港特區境外的地區撥入香港特區的通話。

- (Z = 1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與中國移動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接駁
2 是透過香港寬頻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3 是透過信通電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4 是透過中港網絡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5 是透過 SM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6 是透過 PCCW-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7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8 是透過環球全域電訊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9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0 是透過專用線路)

為免生疑問，若是轉發通話的撥出一方

Y = 0 而 Z = 0

第 2 組:

若是撥出通話

Y = 3，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Z = 0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 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接駁
1-9 可供申請使用)

而若是撥入通話

Y = 4 或 5，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Y = 4 代表該通話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5 代表該通話非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Z = 0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 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接駁
1-9 可供申請使用)

第 3 組:

若是撥出通話

Y = 6，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Z = 0-9 可供申請使用)

而若是撥入通話

Y = 7 或 8，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Y = 7 代表該通話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8 代表該通話非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Z = 0-9 可供申請使用)

上述提及的簡稱，

中國移動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寬頻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信通電話	=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中港網絡	=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SMT	=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PCCW-HKT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前匯港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環球全域電訊	= 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HKT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前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2.2.2 為提供彈性以便支援創新服務，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與一家或以上營辦商達成協議，使用第 2.2.1 條以外的格式傳送來電線路識別。然而，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有關營辦商應確保第 2.1 條列明一般規定的原則及目標不會因改變來電線路識別格式而受到影響。

3. 擁有「305」至「309」字頭的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來電線路識別

3.1 對外電訊服務平台處理來電線路識別的一般規定

3.1.1 所有擁有「305」至「309」字頭的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平台傳送通話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至香港公共電訊網絡時，均須遵守這些規定。

3.1.2 有關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傳送和管理，以及相關客戶服務的提供，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應參照及遵從最新的來電線路識別業務守則。

3.1.3 有關使用網絡與網絡信令標準跨網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對外電訊服務供

應商應遵從 HKCA 2202。營辦商應根據 HKCA 2202 第 III - 3 章第 3.8 條，特別設定不完整的來電者指示碼為「1」（NI=1）。國家／國際通話指示碼（National/International Call Indicator）的一般設定應該是「1」。

3.2 透過對外電訊服務平台傳送的來電線路識別的格式

3.2.1 擁有「305」至「309」字頭的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應根據以下格式傳送所有透過其服務平台傳送的來電線路識別。若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在同一對外電訊服務平台有「305」至「309」通訊和 15xx/16xx 通訊，他們應根據第 2.2 條標示撥出的對外電訊服務通訊 -
30 (5-9) xxxZY 而

30 (5-9) xxx 代表通訊辦原本劃分號碼組予特定固網營辦商，其後改為劃分予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

第 1 組:

若是撥出通話，即計劃轉送至香港特區境外的通話

Y = 0，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 (Z = 1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與中國移動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接駁
- 2 是透過香港寬頻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3 是透過信通電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4 是透過中港網絡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5 是透過 SM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6 是透過 PCCW-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7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8 是透過環球全域電訊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9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0 是透過專用線路或國際專用線路)

而若是撥入電話，即由香港特區境外的地區撥入香港特區的通話

Y= 1 或 2，而 Z=1, 2, 3, 4, 5, 6, 7, 8, 9 或 0

- (Y = 1 代表該通話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 2 代表該通話非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 (Z = 1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與中國移動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接駁
- 2 是透過香港寬頻的公共交換電話
- 3 是透過信通電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4 是透過中港網絡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5 是透過 SM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6 是透過 PCCW-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7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8 是透過環球全域電訊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9 是透過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 0 是透過專用線路)

為免生疑問，若是轉發通話的撥出一方

Y = 0 而 Z = 0

第 2 組:

若是撥出通話

Y = 3，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Z = 0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 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接駁
1-9 可供申請使用)

而若是撥入通話

Y = 4 或 5，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Y = 4 代表該通話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5 代表該通話非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Z = 0 代表該通話是透過 HKT 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接駁
1-9 可供申請使用)

第 3 組:

若是撥出通話

Y = 6，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Z = 0-9 可供申請使用)

而若是撥入通話

Y = 7 或 8，而 Z = 1, 2, 3, 4, 5, 6, 7, 8, 9 或 0

(Y = 7 代表該通話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8 代表該通話非受制於本地接駁費)

(Z = 0-9 可供申請使用)

3.2.2 為提供彈性以便支援創新服務，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與一家或以上營辦商達成協議，使用第 3.2.1 條以外的格式傳送來電線路識別。然而，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有關營辦商應確保第 3.1 條列明一般規定的原則及目標不會因改變來電線路識別格式而受到影響。

4. 透過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傳送首先進入的打入對外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

4.1 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固定傳送者處理來電線路識別的一般規定

4.1.1 所有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包括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透過其網絡傳送通話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至香港公共電訊網絡時，均須遵守這些規定。

4.1.2 有關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傳送和管理，以及相關客戶服務的提供，營辦商應參照及遵從最新的來電線路識別業務守則。

4.1.3 有關使用網絡與網絡信令標準跨網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應遵從 HKCA 2202。營辦商應根據 HKCA 2202 第 III - 3 章第 3.8 條，特別設定不完整的來電者指示碼為「1」（NI=1）。國家／國際通話指示碼（National/International Call Indicator）的一般設定應該是「1」。

4.2 透過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傳送的打入對外通話來電線路識別的格式

4.2.1 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應根據附表 B 的格式傳送所有透過其網絡傳送的首先進入的打入對外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

4.2.2 為提供彈性以便支援創新服務，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可與一家或以上營辦商達成協議，使用附表 B 以外的格式傳送來電線路識別。然而，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及有關營辦商／傳送者應確保第 4.1 條列明一般規定的原則及目標不會因改變來電線路識別格式而受到影響。

附表 A

香港流動營辦商就入境漫遊者（In-bound Roamers）及 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使用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

流動網絡	入境漫遊者 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註釋 1)	沒有智能卡的 112 通話 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註釋 1)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4850 0999	4850 0999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CDMA2000	4820 0999	4820 0999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前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4880 0999	4880 0999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2G	4800 0999	4800 0999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3G, 4G	4930 0999	4930 0999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4830 0999	4830 0999

註釋1： 不適用於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牌照持有人，相關牌照持有人名單載於 http://app1.coms-auth.hk/apps/telecom_lic/content/sbo_lic_search.asp。

附表 B

透過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傳送打入對外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清單

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	首先進入流動營辦商／固網營辦商的打入對外通話的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523 1100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0050 3100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0059 4100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0030 2100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2090 910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前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1678 0400
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	2080 810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2000 6100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註釋 2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638 5100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前匯港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2070 7100

註釋2：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不能為其首先進入的打入對外通話加入特定的來電線路識別。傳送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固定網絡打入對外通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會加入來電線路識別數值 2980 99xx。

- 完 -